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振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001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69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甘振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甘振龍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一)被告雖已著手於本案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其中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47條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本案上開所犯，屬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其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查無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三)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
02 文。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03 之部分，均自白不諱，本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惟本案因
04 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5 罪處斷，上開輕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
06 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07 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
08 子。

0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
10 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貪圖利益，自甘為他人
11 所利用，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無視政府
12 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嚴重破
13 壞社會秩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
14 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幫助詐欺案件，
15 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
16 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緩刑5年確定，
17 緩刑期間至116年8月30日止，現仍於緩刑期間，有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竟不知悔改，於113年7
19 月11日再犯本案，暨審酌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
20 參與犯罪之程度、涉及詐取款項金額（原欲向告訴人收取新
21 臺幣30萬元，然為警當場查獲而不遂），並斟酌被告犯後於
22 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23 條第1項後段之有利量刑因子，及其於該詐欺集團內之分
24 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
25 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之
26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
27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三、沒收：

29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30 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31 規定沒收之。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僅記載程序條文），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璿伊、鄭存慈到庭執
04 行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汪承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9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品項及數量
1	工作證1張
2	IPHON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0001號

23 被 告 甘振龍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甘振龍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
07 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收受及轉交財物，極有可能係
08 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
09 騙所得款項之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且現今社
10 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亦時常以投資名義騙取民
11 眾之財物，竟仍於民國113年6月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12 詳暱稱「瑤玕」、「陳永祥」、「張若楠」等三人以上組成
13 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
14 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每日
15 收得新臺幣（下同）款項1.5%之報酬。甘振龍與本案詐欺集
16 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17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張若楠」向章凱玟
18 誑稱可藉由投資獲利云云，致使章凱玟陷於錯誤，而陸續依
19 指示匯款投資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帳戶內。嗣因章凱玟察
20 覺有異，而與警察機關配合，虛與「張若楠」相約於113年7
21 月11日9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全家超商
22 蘆洲新民愛店內，面交投資現金30萬元。甘振龍即依本案詐
23 欺集團指示，列印偽造長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興公司）、
24 化名為「沈世宇」工作證及現金收款收據，再前往上開地
25 點，向章凱玟表示為長興公司外派專員，並自章凱玟收得30
26 萬元，再於現金收款收據偽簽「沈世宇」署名交由章凱玟收
27 執，以作為向章凱玟收得投資款之依據，嗣在現場埋伏警員
28 見狀後，即以現行犯逮捕甘振龍，因而詐欺取財未遂，並在
29 扣得長興公司工作證、現金收款收據各1張、Iphone工作機1
30 支。

31 二、案經章凱玟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甘振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之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章凱玟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前揭時地交付30萬元給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資料1份、刑案現場照片1份、搜索扣押筆錄及目錄表各1份。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甘振龍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未遂、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加重詐欺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參與犯罪組織等行為間具有局部重合，為避免過度評價不法犯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刑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行使之偽造工作證、收據，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而其上印文、署押係偽造文書之一部分，該偽造之文書既已聲請宣告沒收，自無庸再另為沒收之諭知。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檢 察 官 林鈺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李詩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